

瑪 5:13-16

那時候，耶穌向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是地上的鹽，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使它再鹹呢？它再毫無用途，只好拋在外邊，任人踐踏罷了。你們是世界的光；建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並不是放在斗底下，而是放在燈台上，照耀屋中所有的人。照樣，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鹽能夠調味，但它必須先溶解，才能發揮作用；同樣，基督徒必須捨棄自己、犧牲自己，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基督徒是被「基督化」的人，我們身上的味道不是由自己而來，而是出於基督，因為與天主建立了關係，有了新的生命的緣故。

為什麼耶穌說：「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使它再鹹呢？」純鹽當然不可能失去鹹味，但為當時的猶太人是很容易理解的，因為當時所用的鹽是從死海海灘上挖出來，這種鹽裡面的氯化鈉成分一旦分解，慢慢就不再鹹了。鹽若失去了鹹味，就再無用處，唯一的用途只是被丟在路上任人踐踏。同樣，如果鹽和泥土混和，就不能顯出鹹味；基督徒若是愛世界、同流合污，沾染罪惡，當然也就失去味道，對世界不能發揮「鹽」的功效。

如果「鹽」是天國子民的生命質素，那麼，「光」就是天國子民的生活見證。耶穌說：「你們是世界的光」，光能照耀指引，基督徒應有光的功用，照亮在黑暗中的人，並且彰顯耶穌基督的光榮。要發光，就必須經過燃燒；如果我們要發揮光的功用，就必須犧牲、捨己、付出代價。

在若望福音，耶穌多次自稱：世上的光，我們既然是耶穌基督的門徒，就是光的跟隨者。耶穌說：「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。」因此，基督徒不應該把自己的恩賜和善行隱藏，不應該用各種自我保護的藉口，把自己隔離於世界，相反應該努力為主發光，主動進入這個被罪惡和死亡所控制的世界，把福音之光帶給那坐在黑暗中、住在死蔭之地的世人。

實踐

耶穌已經賦予基督徒光和鹽的使命，又派遣聖神住在我們內，成為光和鹽的能源。因此，鹽和光都必須奉獻自己、燃燒自己，才能發揮實效。讓我們在世上努力發揮鹽和光的雙重影響力，既阻止世界走向敗壞、滅亡，也為世界的黑暗帶來光明。

是日金句

「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，並在我們心裏賜下聖神作為抵押。」（格後 1:22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jmnpgf-A1c>